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657號

原告 皓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龍麒

訴訟代理人 吳凱玲律師

被告 Ifeanyi Uzoma Eboka

訴訟代理人 馬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按共同訴訟如欠缺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之要件，而被告有異議時，法院祇應就各訴分別為辯論及裁判，不得因此而將各訴或其中之一訴駁回（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6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起訴時，原告原列呂龍麒及皓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皓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為原告）2人，事實理由為被告灌籃時損毀原告所有籃框強化玻璃，致原告受有維修費損失及營業損失，故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以及被告積欠呂龍麒消費借貸

01 款未償，而合併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經核前開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請求、消費返還借貸請求，並非本於同一或同種類之
03 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其合併訴訟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3條之
04 要件，惟本件審理時被告已表示對於原告合併起訴無意見等
05 語（見本院卷第101頁），則被告就此既無異議，本院仍應
06 應就各訴分別為辯論及裁判，而本判決係就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請求部分為判決，先予說明。

08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0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
11 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
12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6,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1月1
14 3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9,918元，及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其上開
16 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
17 規定，應予准許。

18 三、原告起訴略以：被告現服務於超級籃球聯賽（SBL）裕隆納
19 智捷籃球隊，於110年4月17日在原告之籃球訓練場地進行訓
20 練時，明知不可抓住籃圈使全身重量懸掛於籃圈上，以避免
21 破壞場地器材，此為2020國際籃球規則第6章犯規第36.2.1
22 條之犯規行為，詎料當日被告竟在扣籃後抓住籃圈，致原告
23 所有之籃框強化玻璃碎裂，監視器畫面可以看到被告17秒灌
24 籃時，將全身重量放置於籃板上，並掛在籃框上，隨即導致
25 玻璃碎裂，使原告須對場地進行修繕花費66,150元（包含LE
26 D燈更換），又因籃框碎裂無法營業，另受有2日營業損失
27 （每日26,884元），故原告受有119,918元之損失（計算
28 式：26,884×2+66,150=119,918），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第216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
30 付原告119,9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四、被告答辯：不爭執於110年4月17日灌籃時造成原告之籃框玻
02 璃破碎，但該次灌籃是合理動作，抓框到放開籃框時間非常
03 短，被告訴訟代理人本身也有裁判執照，依經驗這灌籃動作
04 這絕對不會構成違規行為，除非有引體向上動作，才算是違
05 規行為，原告也沒有在該處招貼禁止灌籃告示，維修估價單
06 之金額不一定與事實相符，就營業損失數額亦爭執等語，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告於110年4月17日，在原告之籃球訓練場地進行訓練時，
10 於灌籃後使原告所有之籃框玻璃碎裂，此為兩造所不爭，應
11 堪認定，然被告辯稱其灌籃為合理動作、並無違規，顯係主
12 張其於本件並無過失，則本件重點應在於被告有無可資認定
13 為過失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過失，指雖非故意，但按
16 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即對於侵權行
17 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情形亦包括在
18 內。又於現代運動中，多需使用設備器材（如籃球之籃球
19 架、慢跑之跑道等），而設備器材本有其耐用年限，可能因
20 長期使用而質地脆化，且本身亦無法排除無品質不良易損之
21 可能，則具體個案中運動員之運動過程致器材受損，不應一
22 概視為該運動員有過失而應賠償，應視運動員有無做出逾越
23 一般人認為不適當、超出設備使用目的之行為而定，然因一
24 般人之標準難以明確化，參以原告提出之國際籃球規則係國
25 際籃球總會（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縮
26 寫：FIBA）所針對籃球運動所編寫，其適用應有相當之歷
27 史，足用以認定一般人對籃球中何屬不適當行為標準之參
28 考，從而倘被告前述灌籃，依國際籃球規則屬違規行為，則
29 於侵權行為之認定上即非無過失，反之若非屬違規行為，應
30 認被告並無過失，則所造成相關器材之損壞，僅能認係正常
31 耗損，而不能命被告賠償。

01 (三)查灌籃係指單手或雙手強力向下，將球扣入敵籃內；技術犯
02 規係指球員發生以下非身體接觸的犯規行為，但非僅限於下
03 列行為而已：緊握籃圈，使全身重量懸掛於籃圈上。除非在
04 裁判的判定下，球員灌籃後短暫的抓籃圈，是在試圖避免本
05 身或他人受傷，此於國際籃球規則15.1.1、36.2.1分別明定
06 (見本院卷第176-178頁)，而灌籃既指球「扣」入籃圈之
07 行為，球員之手掌、手腕勢必與籃圈有所接觸，而灌籃時緊
08 握籃圈使全身重量懸掛於籃圈上，雖屬技術犯規之行為，然
09 倘為短暫且基於保護自己或他人身體目的下所為，則非屬犯
10 規行為。本件被告所為灌籃行為，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
11 結果為：畫面顯示被告於檔案時間17秒時灌籃、17秒、18秒
12 間手抓籃框但隨即放開，籃球框的玻璃立即產生白色碎裂
13 痕，有本院113年11月13日勘驗筆錄及勘驗翻拍畫面在卷可
14 查(見本院卷第104、117-171頁)，再細觀前述勘驗翻拍畫
15 面，可知被告原先站立於籃球架正面之左側，因隊友向被告
16 拋擲傳球，被告持球後即飛身向右朝籃圈以雙手灌入，而本
17 院前述翻拍畫面，係特以電腦程式每0.1秒自動截取1張，被
18 告灌籃過程係於圖16(見本院卷第147頁)手抓籃圈，嗣於
19 圖20放開籃圈(見本院卷第155頁)，其中圖17(見本院卷
20 第149頁)即可見籃球架之玻璃由原先透明變更不透明之白
21 色(即產生碎裂現象)，可徵該玻璃碎裂確係被告將身體重
22 量抓握於籃圈上所造成，然以前圖16、20對照，可知被告手
23 抓籃圈直至放開時間僅0.4秒許(因相隔4張圖，每張圖0.1
24 秒)，應屬國際籃球規則36.2.1所稱「短暫的抓籃圈」，又
25 衡以被告當時在籃球架正面之左側向右飛身靠近籃圈，並非
26 垂直跳躍，其短暫手抓籃圈有助於穩定身體平衡及穩定，倘
27 未抓握籃圈，其向右急速飛身跳躍，除自身可能撞擊籃球架
28 外(按：被告身高逾190公分)，落地亦可能重心不穩傷及
29 自身身體，則依前說明，被告之灌籃雖有緊握籃圈使全身重
30 量懸掛於籃圈上，但屬短暫且基於保護自己身體目的下所
31 為，應不構成國際籃球規則36.2.1所稱技術犯規。

01 (四)再有關「灌籃」之維基百科內容註明「在安全程度未達最高
02 標準的籃球場進行灌籃，可將籃框扯脫，甚至使籃架倒下，
03 這種情況下場方會架上『請勿灌籃』的標語」、「從法律角
04 度講扣碎籃板是不需要賠償的。扣籃是正常情況不存在扣分
05 行為。而籃板在製作時其設計標準扣籃應該是允許扣籃發生
06 行為的。所以說扣籃者不需要為扣碎籃板承擔賠償責任」，
07 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維基百科網路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08 第173-174頁，最後一次修改為2024年5月25日），雖維基百
09 科之內容社會大眾均可修改，證明力難免受損，然該等維基
10 百科資料做成於本件訴訟提告之前，並非有心人士專為本件
11 訴訟所編纂，社會大眾對灌籃之基本認知為何？所謂合乎一
12 般人認知正常合理灌籃行為之標準為何？亦非不能以可供修
13 改、歷經多次編輯而仍留存之維基百科資料查知，衡以原告
14 於起訴狀稱「原告為亞洲區籃球培訓中心，並提供FIBA級籃
15 球訓練場地」等詞，可知原告提供之籃球場設備符合高規格
16 標準，又無證據證明該處有何禁止灌籃之標示，被告所為灌
17 籃行為又無從認屬技術犯規，則縱因此造成原告之籃球架受
18 損，仍難認被告有何過失，而與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不符，
19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籃球架之修繕費或營業損失，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918元
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3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8 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陳紹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涂寰宇